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	6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	02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飚	董晓娴	
电话	021-23138196	021-23138196	
传真	021-23138035	021-23138035	
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ir@fosunpharm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02,473,225.06	25,507,140,466.01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03,504,766.74	13,558,792,587.27	4.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78,953.73	230,908,360.87	34.89
营业收入	4,509,289,352.37	3,494,274,154.83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141,210.64	701,766,957.49	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850,845.24	401,151,105.05	2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7.00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27.03

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①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②新并购企业的业务贡献；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①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复星医药"、"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②本集团投资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于2013年4月完成H股配售，稀释部分股权按视同出售确认收益所致。国药控股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本集团对其投资比例从32.05%稀释至29.98%，稀释部分股权按照视同出售确认处置收益；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销售良好以及合并范围变化。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19,10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9	920,641,314	0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4.96	335,238,500	-439,5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1.95	43,678,398	-7,297,40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4	32,188,808	-96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0	29,075,393	7,760,761	0	无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6	19,186,028	-302,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0.74	16,599,805	4,499,954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16,528,585	2,528,525	0	无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14,699,900	0	0	无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9,499,904	4,799,90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易基金管理人均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的格局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928.9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9.05%，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6,365.28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9.42%。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湖南洞庭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康和Alma Lasers Ltd.（以下简称"ALMA"），以及原迁市钟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吾医药"）的损益。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①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以及②新购并企业的业务贡献。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代理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西门子、Hologic产品代理权调整，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产品销售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业务板块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同比增减（%）
药品制造与研发	306,365.28	219,750.48	39.42
医药分销和零售	71,055.63	69,504.00	2.23
医疗服务	16,592.58	7,829.74	111.92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制造	43,179.02（注）	28,092.45	53.70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代理	12,964.57	23,528.09	-44.90

注：含新并购公司ALMA 2013年6月的数据。剔除新并购因素影响，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制造板块同比增长27.03%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40,419.2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5,10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14.12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785.08万元，分别较2012年同期增长44.85%、增长46.99%、增长50.07%和增长24.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①本集团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以及②本集团投资的国药控股于2013年4月完成H股配售，稀释部分股权按视同出售确认收益所致。国药控股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本集团对其投资比例从32.05%稀释至29.98%，稀释部分股权按照视同出售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销售良好以及合并范围变化。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19,10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9	920,641,314	0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4.96	335,238,500	-439,5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1.95	43,678,398	-7,297,40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4	32,188,808	-96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0	29,075,393	7,760,761	0	无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6	19,186,028	-302,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0.74	16,599,805	4,499,954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4	16,528,585	2,528,525	0	无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14,699,900	0	0	无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9,499,904	4,799,90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交易基金管理人均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的格局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928.9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9.05%，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6,365.28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9.42%。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湖南洞庭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康和Alma Lasers Ltd.（以下简称"ALMA"），以及原迁市钟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吾医药"）的损益。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①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以及②新购并企业的业务贡献。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代理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西门子、Hologic产品代理权调整、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产品销售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业务板块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同比增减（%）
药品制造与研发	306,365.28	219,750.48	39.42
医药分销和零售	71,055.63	69,504.00	2.23
医疗服务	16,592.58	7,829.74	111.92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制造	43,179.02（注）	28,092.45	53.70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代理	12,964.57	23,528.09	-44.90

注：含新并购公司ALMA 2013年6月的数据。剔除新并购因素影响，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制造板块同比增长27.03%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40,419.2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5,10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14.12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785.08万元，分别较2012年同期增长44.85%、增长46.99%、增长50.07%和增长24.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①本集团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以及②本集团投资的国药控股于2013年4月完成H股配售，稀释部分股权按视同出售确认收益所致。国药控股本次H股配售完成后，本集团对其投资比例从32.05%稀释至29.98%，稀释部分股权按照视同出售确认处置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状况稳定，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不断增强。本集团与国内最大的药品销售医药商业企业——国药控股保持战略合作，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协同合作，本集团产品能更容易的进入各地方市场。

本集团是国内较早启动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医药企业，目前已初步具备了国际化的制造能力，并已有数条生产线通过了相关国际认证，部分制剂和原料药产品已成规模地进入国际市场。

此外，本集团卓越的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这也为未来本集团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2年，本公司股票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形成了A+H的资本结构。通过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为本集团通过并购整合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集团将顺应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引，利用自身优势，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的道路，迅速发展壮大。

（五）员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员工15,867人。本集团的雇员薪酬政策按照业绩表现、工作经验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而制订。

（六）2013年下半年经营展望：

201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以促进人类健康为使命，秉承"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以中国医药市场的快速成长和欧美主流市场分别制药的增长为契机，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加大对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并购，持续优化与整合医药产业链资源，加强创新体系和产品管销体系建设，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时，本集团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外融资渠道，为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药品研发与制造：

201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并积极寻求行业并购与整合的机会，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本集团将在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新陈代谢及消化道及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积极推进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和后续产品开发，并在保证本集团原有重点领域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增长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优所尔、邦亭、奥德金、阿拓莫兰、EPO、抗结核、非布司他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从而保持和提高各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仿创结合"战略、"国外技术许可"与"国内产学研"相结合，以"预目+技术平台"为合作纽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执行新产品立项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加强药品注册队伍建设，在支持创新的同时，推进现有品种尽快获批；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包括姨妈素产品、单克隆抗体产品在研发注册过程中按既定时间表完成。加快研发与市场的对接，促进需求互补；充分发挥研发技术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战略性产品线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研发体系，加速后续战略产品的培育和储备，夯实制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医药分销与零售：

201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上海复益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品牌的优化和提升，加强所在区域内的行业整合力度，巩固并提高区域市场份额；通过拥抱互联网，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特别是重点推进医药零售电子商务的发展；同时，本集团将继续推动国药控股在药品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其在医药分销业务的领先优势；积极支持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在医药零售领域的跨越式、整合式发展，建立起国药控股在医药零售领域的领先优势。

医疗服务：

201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把握国内医疗服务的高成长契机和投资机会，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强化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布局，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已控股投资的医疗机构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管运能力建设、医务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加快自身医疗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本集团还将继续支持并推动美中互利眼下高端医疗服务品牌"和睦家"医院业务的拓展，积极支持其在各科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支持其加快发展以多层次、多样化、延伸性为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2013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推进诊断业务产品的开发、引进，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线；继续加强国内外销售网络和专业销售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诊断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国内外优秀诊断企业的投资机会。

同时，本集团还将加大投入，继续强化医疗器械的研发与制造业务，并将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与海外企业的合作，从而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重要变化。

4.2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除本年新并购的子公司湖南洞庭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ALMA、新设立的子公司SIRAM MEDICAL LTD.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4.4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董事长：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3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本公司会议室（通讯与现场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境外资金需求，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新增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由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复星实业放款，其具体期限、利率以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借款事项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04年，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11,812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11,812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9,251.83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4,953.8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4,297.9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50.0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86.50万美元）；2012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60.62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42,011.25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7,888.4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4,122.7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578.5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12.85万美元）；2013年1至6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52.51万美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系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443,66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且均为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单位）累计为复星实业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0,013.41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单位）为复星实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外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连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国政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梁国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及康岚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和曹惠民先生对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连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连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

①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②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③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国政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均于复星集团任职，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梁国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及康岚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五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厚林。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目前，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人民币24,600万元，占82%的股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9%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6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4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7,210万元；2012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8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58万元。

根据财务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2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4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1,837万元；2013年1至6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6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82万元。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集团与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本集团存置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0	70,130,568	293,922,300
2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	0	0	25,000,000
3	本集团就结算及交收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0	0	110,500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本集团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结算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金融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①根据本集团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②本协议期间，本集团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本集团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③财务公司承诺，其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场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2、存款服务

①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②财务公司依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③财务公司承诺，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上限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适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④本集团有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⑤本集团有意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⑥财务公司保障本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结算服务

①财务公司根据本集团不时指令为本集团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②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同时，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集团结算费用优惠。

4、其他金融服务

①财务公司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②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三）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协议》相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关联连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连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和曹惠民先生就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管理结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齐绅投资"）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齐绅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还需提交复星医药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绅投资的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公路2575号1208室；法定代表人为范邦瑜。齐绅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以上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齐绅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43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2,243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齐绅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5,330.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3,309.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020.61万元；2012年度，齐绅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3,541.12万元。

根据齐绅投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齐绅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9,022.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72,327.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6,694.61万元；2013年1至6月，齐绅投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9,018.19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齐绅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齐绅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3、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其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齐绅投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等相关手续。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合并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执行和调整。

6、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7、完成所有资产交付、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员工安置按照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吸收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齐绅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复星医药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复星医药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3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本公司会议室（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13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经审核，对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集团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集团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3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